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2-08、A02-11 居住区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 日，由汕头市龙光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2-08、A02-11 居住区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为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精神，验收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名称为汕头御海阳光居住区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现阶段本项目名称为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2-08、A02-11 居住区道路工程项目（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汕规（市政）建字第 001 号）中项目名称一致），两个项目名为同一个项目。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2-08、A02-11 居住区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建设城市道路 4 条，分别为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四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道，一~三号路为支路，道路总长约 1528.891 米（其中，四号路为城市次干道约 688.207 米，其余为城市支路）。

验收组签名：招文灿 苏俊海 余江 黄巧玲 李琪琳
孙少洪 王长青 陈丽娟 林晓惠 孙海平

一~四号路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20m、20m、30m、30m，设计车速四号路为40km/h，其他一~三号路为30km/h。跨沟桥长度32米，宽度20米。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等。

建设单位于2014年1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31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5]15号”文批复了《汕头御海阳光居住区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工程建设。

本项目于2015年6月开始施工，至2017年3月完成混凝土路面铺设，因本项目周边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多，且均处于施工阶段，施工车辆往来易压坏路面，所以本项目延后铺设表层沥青的时间，直到2019年4月才开始铺设表层路面沥青，2019年5月工程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用地范围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建设内容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动，如下：

环评阶段：项目共包含4条道路，分别为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道路全长约1692米。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20m、20m、30m、30m。道路分为城市次干道、支路两种种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四号路40km/h，其他一~三号路30km/h。项目配套建设道路交通工程、道路排水（雨水、污水）、道路给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城市道路4条，分别为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四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道，一~三号路为支路，道路总长约1528.891米（其中，四号路为城市次干道约688.207米，其余为城市支路）。一~四号路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20m、20m、30m、30m，设计车速四号路为40km/h，其他一~三号路为30km/h。跨沟桥长度32米，宽度20米。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等。

验收组签名：招文山 李漫凌 王江江 黄巧玲 李琪琳
孙少凤 王林沂 陈丽丽 林晓惠 J.Way

产有

441

44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项目污水收集系统和给排水系统；
- 2、环卫部门每日对项目道路进行清理打扫，保持路面整洁；
- 3、项目种植行道树来营造城市道路绿化空间及缓解机动车尾气、扬尘和噪声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敏感点华润海湾中心九里一栋一层楼前、三层处、五层处及九层处昼夜间噪声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龙光·御海阳光住宅区二栋一层楼前、三层处、五层处、九层处、华润海湾中心九里一栋一层楼后、中海花园二期八栋一层楼前、三层处、五层处、九层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噪声衰减断面距离道路中心线40m处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距离道路中心线60m、80m、120m、200m处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四号路城市次干道24小时连续监测的交通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限值的4a类区标准限值，项目一号路、二号路和三号路城市支路24小时连续监测的交通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限值的2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投诉。同时，项目的建成可以对周围的交通起到有效的疏导作用，另外，由于地面的固化或绿化，起到减少扬尘美化环境的作用。

验收组签名： 招文灿 李俊海 黄巧玲 李琪琳
孙少凤 王小芹 张红 张健 陈伟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报告，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2-08、A02-11 居住区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



汕头市龙光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验收组签名： 招文琳 莫漫海 黄巧玲 李琪琳
孙少凤 陈柳青 张红 刘秋喜 陈丽君

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2-08、A02-11 居住区道路工程项目			
	工作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工程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文才	13825888859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少凡	13413939327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孙少凡	1581511688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少凡	13902793724
环境监理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	招文仙	13763348162
工程监理单位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漫漫	13502934837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琪琳	18520320580
环境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蔡巧玲	15818065803
专家组	汕头市环境保护龙湖监测站	林海燕	13612378692
	汕头市环保技术中心	陈明权	13726516134

3439 15